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投资目的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充分盘活闲置资金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力争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收益。

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

投资方式、种类：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，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，将货币资金投资于各种金融资产，主要方式包括：债券投资、基金投资、银行理财产品、股票投资、信托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该项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投资于各种金融资产，主要方式包括：债券投资、基金投资、银行理财产品、股票投资、信托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。

二、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》，对外投资及收购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
的净资产总额 20%以内的投资及收购项目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。

四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，有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六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该项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，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，严控风险。同时，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为公司的投资顾问，设定了资金警戒线和平仓线，能够将风险控制一定范围内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对外投资事项，公司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